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晓东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泉台管办发明电〔2025〕2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工业经济“稳生产、 扩投资、开门红”的系列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区属相关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工业经济“稳生产、扩投资、开门红”的系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推动工业经济“稳生产、扩投资、开门红”的系列措施

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拓展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”部署要求，持续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势头，确保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鼓励春节期间企业保持连续生产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对 1-2 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量 1.5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.2 元；对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%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.2 元（扣除 1-2 月已获用电奖励部分）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。已获得省、市用电奖励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此条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惠安县供电公司，各镇人民政府

二、扩大工业投资项目。以新开工和新投产项目为重点，跟踪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，做好要素保障工作。用好省、市“技改贷”政策，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，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 2% 的基础上再给予 1% 的贴息支持；对列入技术创新基金“白名单”的企业，给予 2% 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。力争一季度实施重

点工业投资项目 30 个以上、总投资超 90 亿元，力争 12 个项目列入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招商文旅集团

三、加快园区招商投产。抢抓春节、元宵等招商“黄金期”，策划开展一系列乡贤企业家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，引导更多产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园区，一季度组织开展 4 场以上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。加快推动园区入驻企业投产，一季度新增投产企业超 10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招商文旅集团

四、鼓励开拓国际市场。鼓励企业赴境外参展，力争一季度组织 10 余家企业参加境外优质展会 8 场。对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，在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再按每个展位予以综合费用补助 1.5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五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专业展。依托行业联盟、协会、会展公司等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各类专业展会 10 场。利用展会平台抓商机、抢订单、拓市场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六、提振“两节”消费活力。聚焦节日消费热点，一季度举办

新春促消费等促消费活动 10 场，策划夜市文旅市集，发放消费券，依托湖东广场、酒楼等商贸企业策划举办万味年夜饭、主题嘉年华、春节国潮好物促销节等系列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七、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经工信部门确认，对春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（减员率不高于 2023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）、2025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5 年 1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2 月份的 70%）的规上工业企业，以 2025 年 1 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在岗的职工人数为基数，符合条件的按 1000 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持续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八、发放“以老带新”补助。持续认定一批“泉州市引工大使”，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泉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、当年度累计达 10 人以上的，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，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组织开展“访企问需”活动，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需求清单和联系对接机制，摸清用工需求，精准提供就业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九、支持企业开展招工引才活动。持续推进市级“三个百”（百场招聘、百村百企劳务对接、百校百企对接）招工引才活动，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0 场以上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对参加由市、县两级政府部门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工会组织赴外地招聘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省外 5000 元、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，根据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原则，所需资金从市、县（区）级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生保障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总工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十、支持企业升规纳统。对于一季度新纳统的工业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企业，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每家叠加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十一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，一季度推动 5 家以上企业申报试点企业。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，对民营企业购买使用云产品、云服务提供资金补贴，区级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% 给予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各乡镇

人民政府

十二、实行阶段性气价优惠。落实市级用气优惠政策，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，对单个结算月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抄表日）日均用气量达到1000方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户，其符合条件的当月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0.10元/方；若优惠对象为2023年12月26日之前已通气的用户，则其符合条件的当月超过上一年同期用气量的部分，额外再给予优惠0.10元/方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，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十三、加强挂钩走访服务。指导企业提前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，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服务工作，鼓励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迟放假、早开工，促进产能充分发挥。“两节”期间全覆盖调研走访32家省、市、区龙头企业，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、稳定生产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